

股票简称：宝硕股份

股票代码：600155

编号：临 2017-051

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7年11月30日，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创证券”）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山东高院”）《民事判决书》（（2017）鲁民初80号），有关华创证券诉瑞高商业保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瑞高保理”）、青岛星瀚信德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岛星瀚信德”）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判决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基本情况

因华创证券（原告）与瑞高保理（被告）、青岛星瀚信德（被告）以及第三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票据追索权纠纷，华创证券请求山东高院判令被告瑞高保理向原告支付票据款100,217,700元并支付相应利息（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人民币同期贷款利率计算，自2017年5月15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）；判令被告青岛星瀚信德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因本案而支出的律师费、差旅费等合理费用共计150万元；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具体详见公司2017年8月26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判决内容

- （一）驳回原告华创证券的诉讼请求；
- （二）案件受理费550,388元，由原告华创证券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最高人民法院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

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，目前尚未发生法律效力，华创证券正在积极与相关方协商应对措施。华创证券提起该次诉讼，仅为履行“华创证券瑞高保理（财盈三期）资产支持专项计划”管理人职责，相关费用亦由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承担，预计本次诉讼对上市公司本期利润无实质影响。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民事判决书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2月1日